附件1

南召县文广旅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共222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26项**） |
| 1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 6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行政许可 |
| 9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 12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1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14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 1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 1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 17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 18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19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 2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21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2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2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4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5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6 | 导游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157项）** |
|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0项）**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五、行政给付（0项）** |
| **六、行政检查（13项）** |
| 1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 |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3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5 |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7 |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8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9 |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 |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12 |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13 |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七、行政确认（10项）** |
| 1 | 文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2 |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 行政确认 |
| 3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4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5 |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行政确认 |
| 6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行政确认 |
| 7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行政确认 |
| 8 |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 9 |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 行政确认 |
| 10 |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 行政确认 |
| **八、行政裁决（0项）** |
| **九、行政奖励（4项）** |
| 1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 2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3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4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行政奖励 |
| **十、其他职权（12项）** |
| 1 |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 其他职权 |
| 2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其他职权 |
| 3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其他职权 |
| 4 |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 其他职权 |
| 5 |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 其他职权 |
| 6 |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 其他职权 |
| 7 |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 其他职权 |
| 8 | 文化志愿者备案 | 公共服务 |
| 9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公共服务 |
| 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公共服务 |
| 11 | 个体演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12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公共服务 |

南阳市县级文广旅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1986〕第730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1. 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2. 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3.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4. 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4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5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6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7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为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决定》第465项规定：“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1986〕第730号公布）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一）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二）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四）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8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9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1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2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2.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接到危及文物安全险情的报告不按规定时限赶到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4.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4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4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7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03f8f8b7ebd98ed31242a583a303db81?fgid=03f8f8b7ebd98ed31242a583a303db81" \t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_blank)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8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3号 2022年9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19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1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4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5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
| 26 | 导游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71 投诉机构：文广旅局行政审批股 投诉电话：0377-66602688 |
| 受理地点：南召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三楼C07窗口 |